

# 人文實踐與社會創新的臺灣經驗

陳東升\*

學術研究的目的存在著不同可能性，由於歷史條件、社會脈絡及學術社群特性的不同而有差別。十九世紀的社會學家馬克思和恩格斯觀察資本主義發展過程對於勞工階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促使馬克斯專注於資本主義運作邏輯的系統分析；而恩格斯則是以英國工業城市當成實地考察的場所，透過走進曼徹斯特等工業大城的勞工階級社區，了解工人家庭貧苦惡劣的生活狀況。他們對於資本主義不同面向的研究，彼此相互參考，指出解決資本主義問題的具體方向，希望能夠為人類社會帶來符合正義與人性尊嚴的生活方式。馬克斯和恩格斯顯現學術研究的目的就是面對他們生活的社會所發生的重要問題，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生長在和馬克思同一時代的德國社會學家韋伯，發表著名論文《學術當成一種志業》，透過比較美國和德國大學學術生涯的差異，提醒選擇學術研究的年輕學者，只有把學術研究本身當成是一種召喚，而不是為了其他的目的，才有可能堅定持續地追求知識的突破。這很顯然和馬克斯知識立場是不同的。

學術研究的目的是要選擇追求真理、改革與解放、或是詮釋與溝通，在二十世紀的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發展，也是隨著經濟與政治制度的改變、社會運動的出現而轉變，不過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關聯顯得更為多樣與複雜。一方面，學術研究機構的數量增加，學術研究社群隨之擴大規模；學術研究者的雇用模式及學術評審與發表的管道也越來越制度化，學術研究的多樣性和差異性因此受到明顯的限制。另一方面，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除了階級的不平等，來自於對族群、性別、國族認同衝突的觀察及分析，也促使強調行動改革的基進族群理論、女性主義理論，以及後殖民主義的蓬勃發展。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發展的方向及學術研究的目的，經常受到國家

---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權力的介入和重要社會事件的影響。1980年代臺灣退出聯合國與保釣運動的展開，造就一個回歸現實（臺灣生活經驗）的世代；在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社群的具體展現就是社會科學中國化（本土化）的討論。這個重要的本土化討論不僅是學術社群內部的對話，來自民間的知識分子也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研究是純粹學理研究或是改革社會、是服務優勢階層或是應該協助農工階級提出質疑。這些論辯進一步地促使部分的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透過發行雜誌持續和民間社會的成員進行對話，發展出一種學術的社會參與模式。公共的知識交流和對話，提供學生和公眾了解當時社會問題的管道，並且思考可能的社會改革方向，這對於後續黨外運動和民主化運動的蓬勃發展有顯著的影響。雖然這個時期受制於戒嚴體制，學術社群成員無法直接進入民間社會，推動社會改革，但是間接的社會參與也對臺灣民主體制的變革有一定貢獻。

1987年解嚴之後，臺灣展開民主化的旅程，無論是社會運動或是非政府組織都以驚人的速度成長。學術研究者直接參與社會抗爭的動員或是社團組織的創設變成一種很普遍的社會參與方式，例如，女性主義學者參與設立的女權團體、或是環境研究專業學者和地方運動者設立的环境保護聯盟等。其中，由資深學術工作者進入社區創立的社區大學是相當有代表性的社會參與方式。建立社區公民的開放性學習平台，透過學術性課程，搭配公共議題實作的社團活動，來培養具有人文及社會核心素養的公民，對於臺灣民主深化和地方公民社會的營造非常重要。甚者，社區大學不但有全國性的聯合組織，也在各個縣市生根，目前全臺灣一百多所的社區大學，已經成為推動公共政策討論和參與主要的平台。社區大學表現出一種學院和公民社會的連結，以成為促進社會變革力量的模式。這樣的作法最早是發生在十九世紀的丹麥，由哥本哈根大學的教授葛維茲所倡議與實踐的。葛維茲周遊英國和德國數年後，深刻地感受到民主自由制度的建立和公民教育的重要性，因此決定號召學者到社區創設公民會堂，進行成人教育並帶動公共討論的風氣。這些努力為後來丹麥扎實的參與式民主與合作經濟制度的發展奠定穩固基礎。明顯的，丹麥和臺灣的社區大學發展有類似的歷程和效果。

政治體制的民主化是由社會運動團體、黨外運動、社區組織和知識分子一起發動的改革，但是接續的發展則是以政黨為民主參與的主體，公民團體和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工作者的政治參與管道都相對減少。在這個階段，大多數學術工作者是以深入臺灣社會的分析與探究，進行有系統的知識累積為

主。而大學為追求全球學術卓越而建立的大學評鑑制度，則以更為密集的時程和細膩的計點制評估研究者的各種表現。這些制度雖然在提升教師整體表現的平均水準有些貢獻，不過也產生教師評估標準單一化、國外期刊取代專書、不同類型大學欠缺特色等未預期後果。對此，無論是學術補助機關、大學或是學術社群近來已經有些反思，並著手進行一些制度性的改變。例如，國科會最近改變實施有年的論文計點制，而回歸到學術社群的同儕審查。而相關的行動者持續地在各種評鑑制度上的改革，對於大學發展特色、學術工作者選擇不同學術發表的方式、選擇不同的學術研究目標是很重要的。

經過三十多年的民主和地方公民社會的發展，臺灣社會依然面臨經濟發展、社會不平等、環境生態、人口老化、民主鞏固與深化、農業與農村社會沒落等問題。這些問題因為全球資本主義的不確定性升高、國際政治日益複雜、人類生態體系的脆弱性浮現，而讓臺灣內部的問題更為急迫。臺灣社會在二十一世紀的劇烈轉變，也使得學術社群和民眾必須共同面對並思考改變的可能性，並進一步透過社會參與來解決問題。

雖然在二十一世紀，臺灣大學發展和學術研究的環境趨於高度的同質性，但是仍然有些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模式出現在不同的機構和地點，值得提出來介紹。第一種是因為環境災難所啟動的學術社群與地方社區營造結合的社會實踐模式。921大地震和莫拉克風災對於地方財物與生命造成的極大傷害，促使來自不同領域的學術工作者、地方民眾和政府部門合作進行重建工作，並且創造社區永續發展的方案。特別是，透過社區營造結合地方民眾共同解決地方產業發展、老人與兒童照顧、文史紀錄與保存、生態保育等所遭遇到的問題，很實在的解決地方急迫的難題。此外，921災後重建所發動的社區營造工作持續在部分地區孕育出有機農民網絡、民宿業者網絡、藝文工作者網絡、在地照顧與社區營造組織網絡，以及大學教師社會參與的網絡。這些網絡的交會聯結，創造從社區推展到鄉鎮層級的地方公民社會基礎，對於臺灣民主落實在地方將會有重要的貢獻。

第二種是學術社群引進知識與實踐方式且移轉的社會實踐模式，都市研究與規劃學術社群所引進的參與式規劃，或是社會科學從歐美引進的審議式民主都是一些範例。以後者為例，審議式民主的理論與公民參與實作模式是在2001年由一群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者從歐美國家引進臺灣，經由推動二代健保的公民參與規劃計畫，累積各種不同審議式民主參與的實作經驗，並且發



表系列的學術論文，撰寫參與方式的操作手冊。在這些準備動作完成後，審議民主的學術團隊和社區大學、非營利組織及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公民社會的審議式民主的公民參與。十多年來，在鄉鎮、縣市和全國層次分別由學界、社區大學和公民團體辦理了許多不同類型的審議式民主公眾參與活動，提供公民討論具有爭議性的公共政策議題的管道。這些討論的決議對於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臺灣的民主發展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為臺灣很多社區大學和非營利組織已逐漸累積豐富的審議民主實作經驗，並且能夠針對重要的公共議題發起審議式民主的公眾討論。另外，審議民主的理論傳播，透過經典作品的翻譯、學術論文的發表和相關課程的開授，已經普及到各個大學，也吸引四、五十位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與審議民主有關的論文。

第三種是對於新移民與移工、土地正義、環境汙染與生態保護、人權、媒體壟斷與言論自由、性別、勞工權益等議題取向的學術社會參與模式。通常和這些議題研究相關的學術工作者是與權益受損的民眾、學生和組織工作者設立倡議平台或組織，透過辦理訓練工作坊、立法遊說、替代方案的實務規劃或社會運動等方案，來改變這些議題所顯現的社會不平等與不正義現象。這種參與模式需要長期的努力，不容易在短期內看到成效，而且有時候會引起不同立場的學術或公眾的激烈辯論與對抗，但仍然是一種不可或缺的社會參與。對於這些重要議題的學術研究累積的形式即為：先針對議題發展出學術的立論基礎，發動社會參與的工作，再對社會實踐過程進行深入研究的循環歷程。

最後，以專業回應在地需求的社會實踐模式也在臺灣各地普遍發生。有一些學術研究者觀察到，財政資源分配不均與經濟發展的集中化造成農村農業的沒落、偏遠社區貧窮或是舊市區的停滯發展等問題，於是選擇以設計規劃或是社區營造等不同的專業，帶領學生和社區的工作者和民眾一起改善地方生活和產業問題。例如，大學教師和學生進入農村進行長期田野觀察，建立和地方民眾的信任關係，以各種鼓勵農村居民的藝術參與模式，促使居民進行空間地景的改造。這一方面帶動來自各地的年輕人了解農業問題與投入農村營造工作；同時，也提高居民公共參與及發展地方遊憩產業的意願。再者，透過外部資源的連結，引進藝術家長駐在社區，設立農村博物館，提升農村的社區認同感和美學價值，帶動農村的永續發展。或者是在舊都市地區，以創新的建築設計和社區規劃來保存老房屋和傳統居住聚落，結合年輕

藝術工作者及服務業工作者，設立特色民宿、藝術工作坊、傳統美食餐廳或歷史記憶的咖啡小館等，兼具保存地方文史的集體記憶與活絡地方產業活動的功能。或者是有些採取深耕社區合作經濟的方式，創辦有機農業市場或二手用品商店，發揮物品流通與資源匯集平台的功能。這些據點所創造的資源可以用來協助有機農業發展、經濟不自主家庭學童的課業與生活輔導或社區民眾轉業職業工坊的辦理等等。這些教師和學生參與農村到都市地區的實踐工作，經常是運用行動研究的方法，或者實踐與學術研究的紀錄同時並進。此時，學術研究的發表和社會改革是同步發生的結果。

臺灣前述不同社會實踐模式能夠在臺灣的大學趨於同型化發展的情況下創新與持續是相當不容易的，畢竟這不是目前學術研究和學院發展的主流。因此，在學術研究補助、學術工作者的評鑑制度或鼓勵大學發展不同特色等方面的制度變革，對於促進更多可能對社會產生顯著影響的創新社會實踐模式是必要的。當然，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社群的成員也得適度的調整純粹學術研究、教學與社會實踐的比重，尋求一種對於學生和社會公眾善盡社會責任的學術工作型態。